附件：

重庆市海外引才引智项目

（科技咨询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外国专家局）制

二〇二一年七月

填 写 说 明

一、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涉密内容不得在申报书中体现，表中栏目没有的内容一律填“无”。

二、封面“项目联系人”填写申报单位具体负责申报重庆市海外引才引智项目的责任部门负责人。

三、“申报单位信息”中“实际纳统额”填写R&D统计调查核实确认的研发费；“加计扣除额”填写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请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银行账号（零余额账号除外）信息，请如实填写，项目立项或验收后将通过此账号拨付经费。

四、“外国专家信息”中的“居民个人”填写一年内在申报单位全职工作累计183天以上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外国专家数量；“非居民个人”填写一年内在申报单位工作累计不足183天的外国专家数量。“外国专家”填写在（为）申报单位工作，符合外国高端人才（A类）标准从事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研究的外国科技人才数量。

五、“聘外费用”是科技咨询项目申请后补助额度的测算依据，根据下列要求填写：

1.“专家年薪”填写申报单位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者工作协议，支付给每年累计工作183天以上外国专家的工作报酬。根据支付凭证填写。

2.“专家交通费”填写申报单位支付的外国专家因来渝工作产生的在国（境）外出发地（返程地）和中国的入（出）境口岸之间的交通费。根据合规票据填写。

3.“专家咨询费（讲课费）”填写申报单位对未建立劳动关系的外国专家线上线下从事咨询、讲课、授课、技术服务等劳务取得的临时报酬。根据支付凭证填写。

4.“专家补贴”填写申报单位对从事短期（连续在渝工作183天以内）工作的外国专家支付的生活补贴。根据支付凭证填写。

5.“专家生活费”填写申报单位为外国专家在渝工作期间支付的租房（住宿）费。根据合规票据填写。

6.“其他费用”填写申报单位奖励外国专家的费用。根据支付凭证填写。

六、证明申报书内容真实性的资料，凡涉及外国专家个人信息的，只提交纸质件，一律不得在线传输。

七、申报书填写后与附件材料统一装订后线下提交。

一、申报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籍 | □中国籍 □外国籍 | | | |
| 单位类别 | □高等学校 |  | | | | |
| □科研机构 | □科研事业单位 | | | | |
|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 □科技型企业  （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 |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 | 证书编号 | |  |
|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 | | 入库编号 | |  |
| □重庆市科技型企业 | | 备案编号 | |  |
| 2020年度  研发费 | 财务核算额 | | 实际纳统额 | | | 加计扣除额 |
| 万元 | | 万元 | | | 万元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银行机构代码（12位） | | |  |
| 单位简介（不超过1000字）  主要反映申报单位专业领域或服务内容、引才引智工作情况、科技创新主要业绩（奖励）、对外科技交流合作案例等内容。 | | | | | | |

二、外国专家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国专家数量  （人） | | 来渝工作 | | | | | | | 国（境）外  提供服务 | |
| 来华工作许可 | | | 居民个人 | | 非居民个人 | |
| 工作许可证（A类） | | |  | |  | |  | |
| 高端人才确认函 | | |  | |  | |
| 外国专家邀请函 | | |  | |  | |
| 外国专家  构成 | 专家  姓名 | | 聘外费用（万元） | | | | | | | |
| 专家  年薪 | 专家  交通费 | | 专家咨询费  （讲课费） | 专家  补贴 | 专家  生活费 | 其他  费用 | 合计 |
| 居民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居民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境）外  提供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信息

|  |  |
| --- | --- |
| （一）申报项目数量 | 项 |
| （二）申报补助额度 | 万元 |
| （三）项目简介（单个项目不超过500字）  主要反映每个申报项目所依托的技术项目或科研课题的基本情况、申报单位的经费支出情况，外国专家的专业领域、咨询事项及服务方式等内容。 | |
| 项目一： | |
| 项目二： | |
| …… | |
| （四）附件资料 | |
| 1.外国专家基本信息及个人主要荣誉（学术成就、科研成果）证明资料；  2.外国专家咨询服务的技术项目或科研课题立项（研发、验收）的证明资料；  3.外国专家服务内容的相关证明资料；  4.聘外费用账务及相关票据复印件。 | |

四、信用承诺

|  |
| --- |
| 本单位知悉重庆市海外引才引智项目的管理规定，与申报书中所列的外国专家或海外人才存在实质劳动（合作）关系，申报书填写的内容和线下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符合《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且未发现本单位的外国专家或海外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如有不实，自愿接受相关信用惩戒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项目联系人（签字/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